

第 10023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
( 排污工程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-410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 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、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復修受影響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*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*

<i>丈量約份編號</i>	<i>地段編號</i>
95	第 392 號 C 分段餘段
95	第 394 號 D 分段 ( 部分 )
95	第 692 號 C 分段餘段
95	第 719 號餘段 ( 部分 )
95	第 962 號餘段 ( 部分 )
95	第 963 號 ( 部分 )
95	第 964 號 ( 部分 )
95	第 965 號
95	第 966 號 ( 部分 )
95	第 967 號
95	第 968 號餘段
95	第 969 號餘段 ( 部分 )
95	第 970 號餘段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‘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(道路工程)’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或致電 3547 1613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